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訊（「證監會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於原訟法庭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之八名前任董事（包括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彼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根據證監會監管公告，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香港資源收購了一家擁有放債人牌照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香港資源透過其新放債業務授出12筆合共74.4百萬元的貸款，但全部貸款在到期時均出現違約。作為法律行動的一部分，證監會正在尋求(i)對八名董事作出賠償令，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或各別地向香港資源支付74.4百萬元；及(ii)對八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為彼等均違反了對香港資源負有的職責，且未能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能時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證監會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以報告有關范博士之資料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有關事項的進展，並將評估范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范博士之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